

慈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廢棄車輛管理與處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改善校園環境，有效管理校內廢棄車輛，並維護校園內停車環境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，但清理前，至遲應於十五日以前逐車張貼通知，告知逾期不張貼年度識別證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一個月，保管期間每日酌收保管費 30 元，期滿後，無人認領者即以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處理廢棄車輛時應於學校網頁公告照片，各類廢棄車輛處置原則如下：

一、腳踏車：

(一) 未貼年度「停車證」之腳踏車將予開立通知單，經公告期滿後得拖吊集中保管。

(二) 腳踏車經拖吊後，車輛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，即視為廢棄腳踏車，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拍賣之。

二、機車、汽車：

(一) 自發現日起 1 個月未使用，管理單位得列管為廢棄車輛。

(二) 有牌照廢棄汽車及機車依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、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及「民法」相關條文辦理，經公告期滿後，得通報公家機關協助清理。

(三) 無牌照廢棄汽車及機車經公告期滿後，得委由合法回收商清運處理。

第四條 廢棄腳踏車應依資源回收之精神，依下列程序拍賣之：

一、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。

二、上網發佈拍賣消息、數量。

三、所有腳踏車拍賣之底價均為新台幣 100 元，以競標出價較高者得標。

四、每人每次限購一台。

五、認購人員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，拍賣單位概不負責。

六、拍賣活動結束後，無人認購之腳踏車，依資源回收物處理。

第五條 依本規則處理之車輛所得，悉歸入學校其它收入。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